

证券代码：831534

证券简称：艾倍科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[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021483 号]。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

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14,249,713.80 元，其中支付给南京浦开空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,146,400.50 元、江苏北斗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3,939,000.00 元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”

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9,999,801.88 元，系对南京艾倍科车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车联网公司）出资。我们未能获取车联网公司的财务信息，亦未接触到车联网公司的管理层，因此无法就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。”

二、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

“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：“如果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

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”的规定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，故无法表示意见。”

三、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情况；

2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；

3、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